

启司党〔2021〕33号

关于朱金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各司法所，市法律援助中心、公证处，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：

根据《江苏省公务员转任实施办法》《启东市镇（园区、街道）及市级机关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做好区镇（街道）新一轮中层干部集中选聘工作的通知》，经市委组织部批准，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免去朱金华同志启东市司法局南阳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免去邱张卫同志启东市司法局近海司法所所长职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启东市司法局党组

2021年9月28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，南阳镇、近海镇党委。

启东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